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秋 113 速偵 396 字第 36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郭文田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39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